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 人,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边雨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制定并拟实施《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边雨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2)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提取奖励基金;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设立和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5)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资金来源形式;

(6)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如有);

(7)授权董事会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框架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并选聘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事宜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边雨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人员保持一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13.15 元/份,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该议案获通过。

监事李娅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该议案获通过。

监事李娅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原职工代表监事刘岩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机要经理职务。

公司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职工胡亮(简历参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亮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审议通过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亮女士

胡亮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0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培训主管,2013 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经理。

胡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四)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0-V=13.65-0.50=13.15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授权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

五、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4.0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9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15 元/份(调整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并同意按 13.1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0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317.0841 万股的 2.49%。其中首次授予 44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04%,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预留授予 11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96%,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65 元(调整前)。

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0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1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3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8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0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15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3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8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5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47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4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9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四)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并同意按 13.1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0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317.0841 万股的 2.49%。其中首次授予 44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04%,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预留授予 11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96%,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65 元(调整前)。

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